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防伪标识

2018S40069

诚信

独立

客观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互联网 www.lncpa.org.cn

普华永道

##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30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于2015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广汇汽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汇汽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汇汽车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30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汇汽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汇汽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柯镇洪  
柯镇洪

注册会计师

王翱之  
王翱之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或“本公司”)前身系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美罗药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123 号文《关于核准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原美罗药业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及对应的应付款项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以上合称“置出资产”)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以下简称“CGAML”)、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鹰潭锦胜”)、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和世通”)、新疆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友源”)、Blue Chariot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CIL”)及南宁邕之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邕之泉”)分别持有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广汇有限”,“置入资产”)44.2531%、33.3541%、9.1765%、6.5882%、3.3002%、3.2106%以及 0.1173%的股权(以上合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根据经原美罗药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的重组方案,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99918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依据评估报告书所述,上述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427,000 万元。考虑期后事项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并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广汇有限用于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69,275 万元作价为 2,357,725 万元。置出资产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4,885.58 万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350 号《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拟置出药品主业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置出资产作价为人民币 74,9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即为上述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 2,282,825 万元。

对于上述置换的差额部分将由原美罗药业向广汇集团、CGAML、鹰潭锦胜、天津正和世通、新疆友源、BCIL 级南宁邕之泉按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6 元,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19,609,785 股购买。

本公司前次向广汇集团、CGAML、鹰潭锦胜、天津正和世通、新疆友源、BCIL 及南宁邕之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19,609,785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汇有限 100%股权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019,609,785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置入资产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以发行股份购买广汇集团、CGAML、鹰潭锦胜、正和世通、新疆友源、BCIL 以及南宁 邕之泉分别持有的置入资产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282,82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82,82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本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82,82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1	收购置入资产 100%股权	收购置入资产 100%股权	2,282,825.00	2,282,825.00	2,282,825.00	2,282,825.00	2015 年 6 月 8 日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续)

根据本公司与广汇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广汇集团承诺:置入资产 2015、2016、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182,952.17 万元、232,406.67 万元和 280,341.23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净利润。

如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由广汇集团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措施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将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广汇汽车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责任人还需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另行补偿。

于 2015 年度,置入资产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2 亿元。置入资产 2015 年度的实际盈利已实现盈利预测,实现率为 111.11%。

#### 三、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123 号文《关于核准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324,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1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999,998,320 元,扣除承销费用计 110,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89,998,32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829 号验资报告。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在存放账户中的余额为 6,469.23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净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 2,182,000,000 元将用于收购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16.67%的股权，不超过人民币 3,818,000,000 元将用于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计人民币 5,889,998,320 元。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88,999.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8,999.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8,999.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汇通信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6.67%股权项目	收购汇通信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6.67%股权项目	不超过 218,200.00	218,200.00	不超过 218,200.00	218,200.00	218,200.00	-	100.00%
2	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项目	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项目	不超过 381,800.00	370,799.83	不超过 381,800.00	370,799.83	370,799.83	-	100.00%
	合计			588,999.83		588,999.83	588,999.83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2016	2017			
1	收购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16.67% 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64,184,751	不适用	不适用	64,184,751	注 2	

注 1：在完成对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汇通信诚”)16.67%的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对汇通信诚的持股比例由 83.33%升至 100%。通过收购，本公司强化汇通信诚作为集团乘用车融资租赁平台的定位，有利于公司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对于公司的业绩贡献将相应增加。由于该项目未单独承诺效益，故不适用。

注 2：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项目的效益，对于募集资金投入或者置换相关董事会议日后已投入的汽车融资租赁投放业务明细(简称“项目资产包”)，自筹集资金投入或置换之日起至项目资产包对应资产收回之日止，对项目资产包对应资产按月单独计算产生的不含税利息收入，扣除按分摊比例(分摊比例=项目资产包生息资产余额/融资租赁总生息资产余额\*100%)等计算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渠道费、佣金、违约金、折旧与摊销、拖车及现场催收费等期间费用后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作为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续)

本公司已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4 月 28 日